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研奖励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调动我校教职工及学生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，不断提高我校科研水平，进一步促进我校科技事业的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科研产出的奖励对象为我校教职工（包括在编和非在编、在岗和非在岗、全时和非全时、协作单位或校企联盟等人员）与各类学生（下文简称我校师生）。一般科研产出须以我校为科研产出的第一署名单位；重大科研产出按第四、五章相关条款执行。与学校有协议约定的按协议执行。

第三条 科研产出奖励由我校第一完成人进行分配。

第一完成人若是学生，且完成人中有校内指导教师的，则奖励授予指导教师，由指导教师进行分配；若无校内指导教师的，则奖励授予学生。

若署名多名校内指导教师，则由排名最前的指导教师进行分配。

第四条 各单项奖励按下表实行总额分块封顶，若测算奖励总额不超出分块总额，则按测算奖励实际总额执行；若超出分块总额，则实际奖励按分块总额/测算奖励实际总额折算执行。若某分块的奖励金额有余额，可以根据学校科研导向需要，将余额调整到其它分块。

理工科各分块封顶比例

名称	总计	立项	论文	著作	获奖	专利	软著	引证
比例%	100	5	50	2	8	20	0.5	14.5

人文社科各分块封顶比例

名称	总计	立项（包括入选国家社会科学成果文库）	论文类（含研究报告/国家社科规划办《成果要报》）	著作	获奖	引证
比例%	100	10	45	20	10	15

第五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、各部门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，对本单位的科研产出给予适当的配套奖励。

第二章 科研重大项目立项

第六条 对获得理工科重大项目立项的主持人，按项目类别奖励。

项目类别		奖励标准（万元）
国家科技重点项目（如国家 973 计划、国家 863 计划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）		5
国家国际科技合作项目		2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	创新研究群体项目	8
	重大项目/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	5
	重点项目/重点国际（地区）合作研究项目	3
	重大研究计划-重点支持项目	2
	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	5
	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	2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(含青年基金)项目		1

第七条 对获得人文社科项目立项且资助的主持人，按项目类别奖励。

项目类别		奖励标准（万元）
国家社科基金项目	重大招标项目	6
	重点项目	3
	一般项目（含青年项目） 全国规划办其它类别项目，按项目资助力度，参照重大、重点和一般项目进行奖励。	1
教育部项目	重大招标项目	4
	重点项目	2
	一般项目（含青年项目、后期资助项目）	0.5
国家软科学资助项目		1
江苏省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		2

第三章 国内授权专利、软件著作权

第八条 授权专利按类别奖励，软件著作权按单项奖励。每人

每年授权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奖励数量分别限制为 5 件。

成果类别	奖励标准（万元）
国际专利	1
发明专利	1
实用新型专利	0.2
外观设计专利	0.05
国家软件著作权	0.05

第四章 省部级以上获奖

第九条 省部级以上获奖仅指国家级三大奖、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、科学技术）、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人民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类奖励、中国人民解放军科技进步奖，以及国务院所属有关部门设立的、具有很高公信度的奖励，按获奖级别和等级进行奖励，颁奖部门有明文规定的除外。

第十条 省部级以上获奖按完成单位排名进行奖励，奖励由排名最前的完成人进行分配。

国家级获奖奖励标准（万元）

国家级获奖	第一单位	第二单位	第三单位	第四单位	第五单位	其它
特等	200	100	60	40	20	10
一等	80	40	30	20	10	5
二等	40	20	10	6	4	2
三等	10	5	3	1	/	/
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一等奖（国家级二等）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二等奖（国家级三等）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三等奖（省部级二等）						

省部级获奖奖励标准（万元）

省部级获奖	第一单位	第二单位	第三单位	第四单位	其它
一等	10	5	3	1	0.5
二等	3	1	0.5	/	/
三等	1	0.2	/	/	/

第十一条 如已奖励的科研获奖又得到更高的获奖，可以申请按

最高级别的奖励额度给予补差。

第五章 学术著作与学术论文

第十二条 学术著作指国内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专著、编著、译著，按照出版社的级别进行奖励。

成果名称	出版社级别	奖励标准
专著	权威	20万字以上每部奖励3.5万元，每增加10万字，增加奖励1万元，最高奖励不超过5万元；低于20万字，奖励减半。
	重点	权威出版社的二分之一
	其它	权威出版社的四分之一
编著	权威	20万字以上，每部奖励2.0万元；每增加10万字，增加奖励0.5万元，最高奖励不超过3万元；低于20万字，奖励减半。
	重点	权威出版社的二分之一
	其它	权威出版社的四分之一
译著	权威	20万字以上每部奖励1.5万元；每增加10万字，增加奖励0.2万元，最高奖励不超过2.0万元；低于20万字，奖励减半。
	重点	权威出版社的二分之一
	其它	权威出版社的四分之一

注1：标明为教材和已用于实际教学的著作，不在以上奖励范围之内。

注2：在国外著名出版社公开出版的专著、编著、译著，视具体情况参照本条执行。

注3：科普类著作的奖励相当于同级别出版社著作奖励的1/3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仅对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进行奖励，其中在增刊、专刊、特刊和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，不列入本办法奖励（被ESI学科期刊收录的，按收录奖励标准执行）。

第十四条 自然科学论文按照收录情况和期刊级别进行奖励。

1、收录论文和发表论文

成果名称	奖励标准（万元）
《NATURE》（不含子刊）、《SCIENCE》论文	20
SCI（E）一区期刊收录论文	3
SCI（E）二区期刊收录论文	1.2
SCI（E）三、四区期刊收录论文	0.8
权威期刊论文	0.4
SCD期刊收录论文（北大核心和学校特别认定期刊论文）	0.2

注 1：与外单位合作发表的《NATURE》、《SCIENCE》论文，我校师生为第二作者且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每篇奖励 5 万元，我校师生为第三作者且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每篇奖励 2 万元，其它暂不予奖励。

注 2、在 ESI（地球科学、工程科学、环境科学与生态学）学科期刊列表上发表的论文，在 SCI（E）一区、二区和三、四区期刊论文奖励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奖励 0.2 万元，由优势学科经费支付。

注 3、期刊的外文版（论文翻译版）按该期刊中文版的级别计，但不重复奖励。

注 4、发表论文和收录论文均取最高额奖励，不重复计算。

2、论文引用

成果名称	奖励标准（万元/次）
ESI 高被引论文（万元/篇）	3
SCI（E）引用（他引）	0.05
ESI（地球科学、工程科学、环境科学与生态学）学科期刊列表上发表的论文被引用（不分他引和自引），增加奖励	0.05
SCD 引用（他引）	0.01
其它期刊论文引用学校特别认定的期刊论文（他引）	0.02

注 1、ESI 高被引论文是根据 ESI 统计被引频次排在相应学科领域前 1% 以内的论文。每两个月更新一次，一年中只要进入一次，即给予奖励，今后不再奖励。

注 2、SCI（E）引用：我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于近五年发表的 SCI（E）论文被 SCI（E）收录论文所引用（他引），奖励被引用人。

注 3、ESI（地球科学、工程科学、环境科学与生态学）学科期刊列表上发表的论文被引用：我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于近十年在 ESI（地球科学、工程科学、环境科学与生态学）学科期刊列表上发表的论文被 ESI 所有学科期刊列表上发表的论文所引用（不分他引和自引），在 SCI（E）引用（他引）奖励的基础上，增加奖励 0.05 万元/次，奖励被引用人。

注 4、SCD 引用：我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于近五年发表的 SCD 论文被 SCD 收录论文所引用（他引），奖励被引用人。

注 5、他引指引用和被引用论文的所有作者中，不得有相同的作者；如有，为自引。

注 6、SCI（E）引用和 SCD 引用均指同库引用。

注 7、其它期刊论文引用学校特别认定的期刊论文，奖励引用人。

第十五条 人文社科研究论文、研究报告

1、收录论文、发表论文及研究报告

成果名称	奖励标准（万元）
《中国社会科学》论文（中英文版）	第一作者奖励 5 万，第二作者奖励 2。
被 SSCI 收录的论文	3
学科最高权威期刊论文	1
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	0.6
被 A&HCI 收录的论文	0.6
被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及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	0.2
权威期刊论文	0.4
CSSCI 期刊论文	0.3
SCD 收录论文（北大核心和学校特别认定期刊论文）	0.2

2、论文引用

成果名称	奖励标准（万元/次）
SSCI 论文引用（他引）	0.05
CSSCI 论文引用（他引）	0.03
SCD 论文引用（他引）	0.01
CSSCI 及以上论文引用学校特别认定的期刊论文奖励(他引)	0.05
其它期刊论文引用学校特别认定的期刊论文（他引）	0.02

注 1、SSCI 引用：我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于近五年发表的 SSCI 论文被 SSCI 收录论文所引用（他引），奖励被引用人。

注 2、CSSCI 引用：我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于近 5 年发布的 CSSCI 论文被 CSSCI 收录论文引用（不包括 CSSCI 扩展版及 CSSCI 来源集刊论文）（他引），奖励被引用人。

注 3、SCD 引用：我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于近五年发表的 SCD 论文被 SCD 收录论文所引用（他引），奖励被引用人。

注 4、他引指引用和被引用论文的所有作者中，不得有相同的作者；如有，为自引。

注 5、SSCI/CSSCI/SCD 引用均指同库引用。

注 6、CSSCI 及以上论文引用学校特别认定的期刊论文，奖励引用人。

注 7、其它期刊论文引用学校特别认定的期刊论文，奖励引用人。

第十六条 申请奖励的学术论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，少于 3000 字不予奖励。

第十七条 艺术类科研奖励办法另行规定。

第六章 奖励发放

第十八条 科研奖励按年发放。科研成果完成人应及时将成果录入校科研管理系统，并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送交所在学院审查后，由学院统一送交科技处、社科处进行审核认定。科技处、社科处认定后公示。对有疑义的成果，由科技处/社科处提交校学术委员会仲裁。确认后报校领导审批、发放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，以前我校相关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之处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二十条 个人所得税自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、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。